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

原告 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國書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 律師

楊家明 律師

葉永芳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陳凱凌

被告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吳昭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俞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 廉 榮